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经罚决字（2023）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周宇：

身份证号：430602199208216019

地址：岳阳经开区监申桥工业园

周宇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25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购买使用的牌号F10714叉车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叉车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叉车进行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监督抽测，监测结果平均值1.47，限值为1.00，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标准，判定结果为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7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在法

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经罚告字（2023）7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至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你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